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進一步澄清公告 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二零二三年年報

茲提述(i)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刊發報告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3頁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頁及第11頁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項下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款項的表格應修訂如下(修改之處以下劃線標示，包括根據澄清公告所作修改)：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原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款項 千港元
增聘員工	11,600	11,600	11,600	-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54,900	<u>43,900</u>	<u>43,900</u>	-
一般營運資金	7,000	<u>18,000</u>	<u>18,000</u>	-
<b>總計</b>	<b><u>73,500</u></b>	<b><u>73,500</u></b>	<b><u>73,500</u></b>	<b>-</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澄清公告內載述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公告及年報內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澄清公告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